

广西斯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干米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3 日，广西斯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广西斯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干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特邀专家。根据《广西斯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干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E-05-1 号地块 3 号标准厂房第一层、第二层，地理坐标东经：109° 26' 46.364"，北纬：24° 13' 15.665"。项目占地面积 7289.1m²。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区、待烘干区、烘干区以及包装区等，生产能力为年产 1.35 万吨干米粉。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4%。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西斯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干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2 日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鱼住审字（2021）9 号”文《关于广西斯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干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7 月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情况编制完成《广西斯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干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投料搅拌工序在密闭的生产厂房内进行，采取降低投料高度，加水搅拌等措施，少量逸散粉尘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溶气式气浮机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河；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并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选择低噪设备，厂房墙体阻隔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破损米粉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厂；废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措施

1、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8日—9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营运状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三)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广西斯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干米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徐洪辉	广西斯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75229099
高	广西斯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977882528
蔡	广西斯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出纳	18677868966
刘璞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78868199
罗	柳州市环境科学	讲师	1397788298



广西斯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